

國立嘉義大學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

105年2月2日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2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通過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及進行單位調整時有效整合所屬教師之專業學術研究資源與推廣服務，特依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

依校務發展需求而調整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專任教師。

三、教師調整方式：

(一)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或由教務處安排至最適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於次學年前完成歸建(屬)。

(二)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辦理歸建(屬)調整。

(三)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於二年內得敘明事由再提出一次變更申請。

(四)因應教育部系所教師員額設置標準需要，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擬調整至乙系(所、學位學程)任教之行政程序，原則由乙系簽准後，經甲、乙系教評會會議及乙院院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調整年限至多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回歸甲系，免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如擬提前回歸甲系時，應由當事人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回歸甲系，免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期限屆滿，如擬留任乙系，得由當事人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四、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單位經調整後之教師員額數依單位調整計畫書規劃之師資數計列，惟通識教育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之教師歸建(屬)得不占該單位教師員額數。

(二)經調整後之教師，宜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並得**部分**維持其**於原聘任學系(所)教授課程、指導學生與教學經費分配之權益**，其調整前之原屬研究空間及設備仍可保留，惟以不重複為原則。

(三)教師於調整前已提出升等者，依其原升等辦法辦理；經調整後，依歸建(屬)

學系(所)之相關升等辦法辦理為原則，惟依本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調整之教師，得至原學系(所)提出升等。

(四)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其權利及義務與歸建(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相同。調整至學位學程教師仍可列席原聘任學系(所)之系務會議。

(五)教師由原聘任學系(所)調整至學位學程時，調整前已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及調整後新增計畫於原聘任學系(所)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依學校規定分配予執行單位。

(六)學校採計學系(所、學位學程)績效時，調整至學位學程之教師於調整後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專章等學術研究成果，得採計為原聘任學系(所)之績效。

五、本原則經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